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标准工作手册

##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 二、受理条件

无

## 三、申请材料(程序性审查)

无

## 四、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监测	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	工作人员监测巡护发现野生动物异常
采样	陆生野生动物组织、血液和粪便样本	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集异常死亡野生动物的组织器官、血液和粪便样本
检测	携带或感染疫病检测	送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异常死亡动物可能携带或感染的疫病,如果出现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情况,启动应急处置

<p>预报</p>	<p>发布可能存在的疫源或可能发生的疫病</p>	<p>根据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发布可能存在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源或可能发生的疫病，指导疫病防控工作开展</p>
-----------	--------------------------	---

附：办理流程图

